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19号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远方畜牧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市远方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贺州市远方畜牧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288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平桂区望高镇新元村新杏洲贺州市远方畜牧养殖基地进行项目建设。你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管，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未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擅自投入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三、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在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贺州市远方畜牧养殖基地项目承诺书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贺州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  
广西赛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